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TA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ATA 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
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
二零二四年年報
及
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及
延遲寄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13.24A、13.46(2)及13.49(1)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作出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的初步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之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將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以及進一步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四年年報，乃因本公司管理層組成近期有所變動，尤其是新任財務及／或合規人員需投入更多時間以(其中包括)熟悉本集團所有尚未完成審核事宜，並就審核進度與本公司核數師跟進溝通，以期完成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審核工作。因此，本公司需額外時間落實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

由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延遲刊發，刊發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均有所延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本公司須於報告期結束後不遲於兩個月內(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本公司須於報告期結束後不遲於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由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延遲刊發，預計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可能延遲寄發。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將分別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

基於目前的審核進展，預計(i)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刊發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或之前；(ii)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的刊發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iii)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的刊發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及(iv)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的刊發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其中包括)發佈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各自的公告。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以讓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審慎投資並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張鳴琪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朱俊豪先生、張鳴琪先生及陳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琳女士、李亮先生及杜建峰先生。